

中央周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期

第五卷

陶百川主編

三屆參政會特刊

反映在參政會中的政治問題

參政會大會之收穫

參政會關於教育的建議

關於國民參政會的觀感

我替不幸的人說了幾句話

評「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

省黨務機構的改進

論英雄和英雄主義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五版小序

許孝炎 李中襄 馬宗榮 黃炎培 胡秋原 陶百川 王平陵 劉鍾明 何友恪 陶百川 王健民

新開後

中國軍隊在印度

學生服兵役辦法要點

賽珍珠爲我訴不平

武漢小孩的價格

軍事委員會爲提高士兵素質，實行三平原則，最近決定各級學校之兵役適齡學生，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依法抽籤，按序徵召服兵役。（參看本刊五卷十三期「學生要服兵役了」）。

查學生向在徵役之列，改變辦法後所當考慮之點頗多，例如：（一）徵募方法；（二）已受過學生集中軍訓者與未受過者之差別待遇；（三）應否與普通壯丁分別編隊，如以「學生軍」爲一單獨單位，

徵求關於學生服兵役之意見

訓練時可以因材施教，作戰時可執行最適當之勤務；（四）服役時間之規定；（五）服役期間學業應如何始不荒廢；（六）服役後繼續升學問題之解決。凡此均值得研究。本刊學生讀者如對上述六點有所發揮或尙有其他意見請於十二月底以前寄交本刊，當均爲發表或轉呈軍政及教育當局參考。

中央周刊社啓

這期的參政會特刊，與以前兩期的參政會特刊，編法稍有不同，——這期的似乎比較活潑一點。

十中全會正在舉行，關於它的特輯已在準備中。下期也許可編一「戰局展望」的特輯，有兩篇譯文很有價值。

澳洲駐華公使艾格頓爵士，應本刊之請，正就新編內亞的風土爲本刊親撰一文。艾格頓爵士會經過西貢、海防、河內及其附近之區域，他的見聞錄必定會受讀者的歡迎。特此預告。

編者小言

爲應許多讀者的要求，我們決定將朱光潛先生爲本刊所寫的文章刊印單行本。書名由朱先生親題爲「談修養」。全書共二十篇，除本刊發表過的十七篇外，還有未發表過的三篇將一併增入。

本刊的老朋友王健民先生西北歸來，寫了一篇「河畔草」，將自本期起陸續在本刊發表。當此大家注意西北問題的時候，王先生之著自是適時之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出版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登記證字第七六九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反映在參政會中的政治問題

許孝炎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於十月廿二日開幕，十月卅一日閉幕，會期十日。這一次大會與以前歷次大會不同之點甚多，其最主要者有三：

一、這一次參政會比較更能代表民意，更接近民主，因為全體參政員二百四十人中，有一百八十人是由各省市或地方以選舉方式產生的；只有六十人是由國民政府選派的。選舉的人數較上屆增加了七十八名，佔全體參政員名額的四分之三。這些來自地方的參政員，當然都是深知民間的疾苦，熱心民間的輿情，所以他們比較更能代表民意。

二、這一次參政會本身沒有因黨派的關係而發生磨擦或鬥爭；全體參政員不分黨派，自始至終，就事論事，以政府為對象，去詢問它、批評它、責備它、或建議它。當然政府當局因此相當感到頭痛，但就參政會的立場來說，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三、在這一參政會中，政府負責當局的态度，也有很大的進步。他們無論受何種質問，都是誠懇懇切的靈敏答覆；無論受何種批評或責備，都是大大方方的接受，沒有一次「失態」的事情發生。這一種政治家的態度，是民主政治不可少的條件之一，我國的政治家也慢慢的養成了。

這是這一次參政會最主要的三個特點。認識清楚了這三個特點，再來分析這一次參政會所涉及的當前各種政治問題，並檢討參政會對它們所得的結論，我們可以有左列三個認識：

一、這些問題多少能反映客觀的社會現況，和一部分人民的意志，絕不是少數人面壁虛構的；

二、這些問題討論得來的結果，都是全體參政員針對客觀的現實，就事論事向政府提供的解決方案，不含有個人或黨派主觀的成見；

三、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案，因藉詢問方式得政府當局盡量提供參考意見，理論與事實當能兼顧並重，將來政府如期付諸實施，總不致與事實相去太遠，而發生執行上的困難。

在短促的十天會期之中，參政會共處理了二百五十個提案。這是歷屆大會提案最多的一次。在二百五十個提案中，屬於內政方面的共約八十個，亦較以前各次大會為多。茲就其中比較重要者，分別加以分析。

一、新縣制實施之考核

新縣制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參政會對之均極注意，故對其考核也亦甚嚴。現各省實施新縣制，已逾兩年，不久即將屆完成期限。關於各省實施成績，內政部有一詳細報告。計全國廿八行省，除遼、吉、黑、熱、察、綏、冀、晉、新等九省，因淪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計外，其餘十九省俱已開始實施新縣制。此十九省共有一、四六九縣，其中已實施新縣制者九四四縣，未實施者尚有五二五縣。

在上述各省之中，以浙江、四川、福建、雲南、貴州、山東、甘肅六省又次之，推行尚不及半數。就樹立或調整機構而言：在上述十九省中，四六九縣中，業經依照新縣制之規定調整縣政府者計有一、〇五三縣，調整之區署計有一、五七〇；建立之鄉鎮公所共有二五、〇六九所。建立之保甲處共有三一八、三六七處。但就實際工作而言：各縣業經辦理戶口清查者僅四四四縣，開始整理財政者僅七九二縣，成立保民大會者僅三三二縣，成立縣警察局者僅四二九縣，設立縣警佐者：五三四縣，設立之中心學校僅二一、三〇六所，設立之國民學校僅一四二、五九五所；衛生院僅七八三所，設立之區衛生分院及鄉鎮衛生所僅九〇五所；成立之縣聯合合作社僅一二三社，鄉鎮合作社僅一、四四四社，保合作社僅五、五四八社；而各縣辦理地政者，尤寥寥無幾，計已辦理土地登記者九二縣，辦理土地測量者僅一三七縣，舉辦土地稅者僅三七縣。就這個實際情形來分析，各省之推行新縣制，大部份只在樹立或調整行政機構方面致力，而對於新縣制實際精神所在之行政機構四種工作則尚未切實推行。

各參政員來自民間，對於新縣制之施行，或因親身經歷，或因見聞較切，所見到的實際情形，及因推行不善而發生的種種流弊，也許比較政府負責當局更為深刻。他們目前所顧慮的是：新縣制要變

成一塊空招牌，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其或因新縣之推行，樹立了許多機關，多添許多冗員，增加地方財政開支，加重人民的負擔。所以他們對於新縣制一致的要求，是「求實質」。這種精神，明顯的表現在內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及政府卅二年度施政方針內政部份的決議文件。內政工作報告審查意見說：「新縣制為實行自治之根本基礎，惟實施以來，流弊甚多，各縣推行新縣制成效如何，結果如何，希望內政部詳加審核，切實改進。於奉會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又全國各縣人力財力相差甚遠，各縣實施辦法，似應具有極大之彈性為宜。而在內政部份施政方針之決議中，也說：「關於新縣制及地方自治，除應繼續督導各省市切實推行外，並應就推行之結果，隨時考核，以地方之人力財力，不斷改進。逾期者宜相符合，發生實效。」

這是實施新縣制問題反映在本屆參政會中的情形。我們相信它多少能夠代表一部分人民的觀點。在參政會中，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上，循序漸進。如：先成立保民大會，由保民大會推選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然後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循序而進，有條不紊，在理論上自無從非議。但大多數參政員的意見，認爲在抗戰期間，政府辦理徵兵、徵工、徵實、徵購，以及推行其他種種政令，均屬繁重，須人民自動踴躍應命。如各地方有一民意機關，溝通政府與人民之意見，使得互相了解，官民合作，並對辦理人員加以監督糾正，必大有裨益於各項政令之推行，而視中隔之弊端。現新縣制已推行兩年有餘，而在實施新縣制之一四六九縣中，成立保民大會者，僅有三三三縣，若供全數縣份均成立保民大會，再由保民大會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最後始成立縣參議會，以目前進行的速度推測，則非三五年莫辦，恐不足以應戰時的需要。根據此種認識，本屆參政會中，要求從速成立縣參議會之提案，亦有三起。當得大會採納，建議政府：「明令訂期實施『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許各縣得於短期內試成立縣參議會。如因格於程序，正式縣參議會非短期內所能成立，則可暫行地方情形，先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以應戰時需要。並希望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這樣，在無形中便收到了督促政府，提高行政效率的效果。所以這一類案件的提出，是未可厚非的。本屆參政會，關於此類案件的提出，共有一共六起，其中主張最具體而最惹人注意的，當推「請政府撤換經濟委員會，以實行節節財政開支，劃一行政機構案」一案。本案提出之後，在審查會和大會中，都引起了激烈的爭辯。當時有一部份參政員認爲：救濟是戰時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現在戰爭尚未結束，救濟工作自不能中道停頓，故撤換委員會不能自爲斷枝機關，而予以撤換。而原提案人某女參政員，則大逞雄辯，滔滔不絕。她所持的理由，有下列各點：(一)國家行政機構，最忌疊疊。凡一切性質相同之機構，均應裁撤或合併。過去社會部未食行政責任，更未司社會救濟。故撤換委員會可以存在。現既有社會部積極推動社會救濟事業，國民救濟自難例外，故撤換委員會即應撤銷。(二)國家教育方針，宜乎一貫，無論國民教育，應具受同等之教育。不應分出多門，故難童教育，應與普通教育辦理。(三)救濟委員會救濟難民，僅負一種消極作用。戰時難民的救濟，應注意積極生產。救濟委員會過去組織難民，或辦難民生產事業，大都有名無實，費錢多而收效少。(四)撤換委員會之產生，既有時代性，現戰局既漸安定，難民日少，留此龐大機關，耗費繁大，實有撤換之必要。原反兩方，反覆爭辯，爲本屆參政會最熱鬧之一幕。辯論結果，由大會表決：「本案送請政府查明辦理」。現聞此案已在政府中引起小小波瀾，但我們相信原提案人的動機是單純的，而大會對本案的處理，也是很合理的。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要求，是極普遍的。本屆參政會內政部在奉會後，即擬定新縣制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公布，現正從速完竣。保民大會之設置，亦在籌備中。以爲設置縣民代表機關之準備，並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場所。又請：「保民大會選舉規則，業已公佈施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規則，亦已擬定。俟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成立，即期開會。即可公佈施行。此項選舉規則之制定，在原則上已無問題。現在的問題所在，祇在現有的各機關，也要時常發展，倘若因沒有工作表現而變成廢枝，將來在參政會中難免不受到責難。

參政會大會之收穫

李中襄

國民參政會自抗戰之五年設置以來，迄今已五年矣。其間雖兩度改選，自第二屆而後，人數較前既有增加，而全體參政員由選舉產生之比例亦增多，(即甲種名額加倍，丁種減少)，其組織之成份，自較第一屆更顯其民主之精神。本年十月，國府明令召集之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到會者凡二百餘人，集會旬日，決議二百有餘案，此舉世矚目之會議，已於十月杪完成其時代之使命，完滿閉幕。參政會每次會議，決議案少者百數十案，多者則二百餘案，自皆為參政會對政府之建議，然如吾人誠欲檢討何者為每次會議之主要收穫，則吾人必欲先認識每次會議時之時代需求。追溯三屆之歷次會議，每次均有其重要之時代任務，參政會能完成其時代需求，即為每次大會之主要收穫。試簡述過去之情形以為例證。

廿七年秋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集會。當時抗戰正屆周年，而平津冀魯瀋瀋浙皖以及沿江沿海之重要都市，大多數淪於敵手，首都亦告淪落，中國國民黨負領導抗戰之大責重任，決大計，定大策，嚴訂抗戰建國綱領，號召全國。當時最重要之時代使命為團結人心，齊一意志，舉全國之民意以與倭寇相周旋，必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而後已。故首次大會全體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案自為其主要之收穫。廿七年十月，值武漢會戰廣州不守之際，第二次大會又集會於陪都，當時所堪憂慮者為國人之心念不堅，戰志不固，抗戰陣容中決不容有動搖之份子存

設置專責機關，並頒布獎勵條例，獎勵人民開發西北；五、組織大規模西北企業公司，糖以集中資金，為開發西北之用；六、發展西北水利，築路，造林等事業；七、提調西北教育，整理西北政治。以上各種主張，除第一點，因目前已有若干考察團體派赴西北各省，從事調查工作，參政會似無組織考察團之必要，致未能通過外，其餘各點，均經大會採納，或送政府切實辦理，或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其他各種政治主張

除以上四大類提案之外，在本屆參政會中尚有許多政治主張，向政府建議：如主張縮小省區；明定中央各部與各省之權責；整飭吏治；確立人事制度；請行政院特准省參議會實行民主監察制度；厲行法治以清政本；及迅速實施提審法等。這些主張都是各參政員在各地體察民情，針對社會利弊而提出來的，都是值得注意的。

最後，本屆參政會乘查卅二年度政府施政方針之際，對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也提出了許多建議。其最主要者，如對立法院：則希望今後立法，務須適合國情，以免格格難行；現行法規，應切實整理，力求簡單，俾切實際；並希望立法院於卅二年度內，派員赴各地考察社會各種實際情形，以為立法之依據。對司法院：則希望各法院對被告管人犯之合法利益應予重視，監犯工役應積極推行；並希望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能於卅二年度內施行。對考試院：則希望改進考試辦法，除論文外，應酌採測驗新法，並以心理測驗，測驗與試者之智力。對監察院：則希望對於各級官吏之違法濫職，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貪污舞弊應嚴加檢舉，以期發揮監察制度之效。這些主張均切合時要，我們希望政府一一採納，付諸實施。

(完)

人士之極端注意者。此次大會為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第一次會議，而會期又適值英美聯邦宣言取消百年來不平等條約之際，故對於今後國際關係之趨向，實為此次大會之時代需求者。

蔣委員長在此次大會閉幕時，以參政會主席身發詞，獲得全會熱烈擁護，尤其關於今後我國自應持人之規範，有所闡發，斯則足以影響我國今後外交之準則或者可說我國今後對外之國策已有所歸。全會參政員報以熱烈掌聲，緊張而又和諧之情緒，充分表見，足徵我全國國民氣度中正和平胸懷光明磊落；此偉大之正義呼聲，自將傳播於全世界人士之前，諒將此段詞詞恭錄於下：

「我們今天既已獲得我們平等相待，在世界上得到平等的地位，我們就應該負起我們時代的責任，我們不僅要對本國負責任，也應對世界負責任，我們要不辭任何困難犧牲，努力盡到聯合國作戰中我們應有的作戰任務，而對於戰後世界秩序的再造，我們應站在求進步自由的正義立場之上，與聯盟各國共同負起解放全世界人類的大責任。我們中國為亞洲最大最古之國，但我們決不要修習什麼『領土擴張』，我們的先哲古訓，『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所以我們中華民族，對於世界上一切受痛苦被壓迫的人類，都有應負起的責任，對亞洲民族自無例外，但我們只認為應與相扶，是共同應有的義務，而人類平等，乃是國際相處的極則，我們不妄自尊大，也切不可妄自尊大。彼日寇軍閥以大東亞共榮圈為口號，而實行其併吞亞洲，獨霸太平洋的野心，正是我們所要澈底剷除的公敵，我們這次抗戰動機純潔，宗旨一貫，絕無絲毫自私自利之心，祇有自救救世之念。所以我們對於世界，對於亞洲，祇有盡我義務的坦蕩責任，毫不存有任何權利和自私的觀念，絕不可違背我們民族與祖國，以及我們國父為世界打不平的立國精神。我們國民革

命的目的，在國家只求恢復我們固有的領土與主權，在世界要和各民族處於平等自由的地位，最後得世界臻於大同之治，此外即無任何的希求。『全國人士聽者一與戰戰兢兢，扶危持傾』，『有義務，無權利』，細味其言，是何等胸襟，何等氣魄，所謂泱泱大國之風者，乃是不打算人，不使視人，自尊人，自立立人，我國對國民教育訓練做人之道如此，對國際外交立國之道，亦復如此而已。我國古訓從來不知道侵略鄰國，更不提倡欺侮弱小，實則，在全國人民意識內，不但無排外凌弱之觀念，而且歡迎遠方朋友，扶助弱小兄弟，已成為我民族之無上美德。我國社會崇尚謙遜，首章即以『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為訓。其影響之深，至今猶可在我國民間印證，我民族風尚對於感恩知遇之心理，尤為發達，所謂『有恩勿望報，受恩慎勿忘』處世之道，無非德怨，而我國聖哲則提倡『以德報怨』，決不容『以怨報德』。『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最足以代表中國民族性。忠為專心一志以律己，故中國之革命為求國家之自由平等；目的不達不休，恕為設身處地以待人，故中國抗戰勝利，日趨強盛，亦決不陷弱小朋友於不平等不自由之境地。上引詞中所謂『決不要修習什麼『領土擴張』』，『毫不存有任何權利和自私的觀念』，『在世界上要和各民族處於平等自由的地位』，最後求得世界臻於大同之治，此外即無任何的希求。『亦是完全以孔子忠恕之道為懷者也。』蔣委員長以國民參政會主席身份，集結全會公意，於開幕時如此語告於全會，實不僅對全國國民宣示，亦所對全世界宣示。此大海潮聲，必成爲人類之福音無疑。現在各國少數人士不無對中國國情缺乏認識，滋其疑慮惶惑者，從此必可一掃而空。此應爲本屆參政會主要收穫者一也。

(二)現代戰爭，乃爲全面性戰爭，勝負關鍵，不完全寄託於軍事。宣傳以集中意志，組織以集中力量，均爲重要之因素。而戰時經濟政策與最高戰略相配合，尤爲必要之圖。我國自抗戰以還，政府財政，國民經濟初期頗見穩定；至二十九年秋季以後，此最弱一環之經濟問題，即日漸成爲我抗戰之威脅。當時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亦曾熱烈討論，製成建議案，卒以根本問題未定，究採物資管制方式，抑爲自由發達方式，聚訟紛紜，各信其是。倏忽兩年，物價上漲之速度，與時俱進，而其高漲之趨勢亦猶如旭日之初昇。因之人民生計日見窮蹙，軍需供應，行政建設，經費支用浩繁，軍民交困，而公務員數職員編制法以安貧樂道，以効命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此兩年來，對於此重大經濟危機之物價，政府亦經度頒訂法規，設立機構，或官營購銷以平價，或官商會議以評價，或逐漸施行專賣政策，或推行戰時利得稅，或施行工貨農貸以扶植生產或限制設立私人銀行，並監理銀行之業務，或勸募公債籌備儲蓄或發給公教人員之平價米，或嚴厲取締囤積居奇，或嚴禁公務員兼營商業，或分配少數之日用品必需品。凡所措施，莫不力求適宜之緊縮，法幣之回籠，物資供應之調節，社會遊資之納入軌範，以爲生產之用。對於操縱囤積暴發國難財者予以取締管理，對於公教人員爲我革命幹部者予以補助維持，一切設施均無可非議，一切法令亦莫不準情合理。然而社會畸形現象日益深刻，富者愈富，度其荒誕無聊之奢侈生活；貧者愈貧，致不能安生樂業。抑且一切破壞民德之現象，循環累積，勸懲失效，法令不彰。違法亂紀之行為，廢弛我純良國民之心靈，泛濫有如洪水，乃至青年同市儈，如何發財，如何發財，昌言而無忌。此等現象，不予遏止，將何以抗戰，又將何以建國。推本究源，實爲抗戰以來，對於戰時經濟政策，未予

確立。對於戰時物價管制，未具絕大之決心，而致... 國之補救辦法，無效於時弊。然而革命者永遠不應... 應處於時代困難，而須克服困難，革命領導者，不... 但須自持之勇氣，亦必賴其精神之振奮。所以此次參政... 會之重要目的，在於委員長以兼行政院長身份代表政府... 府致詞，曾謂：「現階段中，一切人力物力之... 的動員，以及戰時經濟政策的實施，實與前作戰... 同等重要，如果我行政力不能動員，經濟管制不... 徹底，物價無法平抑，物資的統制不能統制，生產... 的供給不能適合作戰的要求，不但要影響前線的抗... 戰，也是前線節節勝利，國家也難免於危殆。我們... 現在不但要軍事第一，而且也是經濟第一。」... 「我們政府已立定決心，務必貫徹我們總動員法令... ，實行管制物價，穩定經濟，爲了國家民族的利益... ，政府將不顧一切障礙而向前進，而我個人更將... 堅持到底，盡我天職。」我參政會同人，於此... 次集會，對於經濟物價問題，亦咸莫不特爲注意，... 即就提案而論，全案提案，凡二百內，... 有關經濟建設財政物價經分交第四審查委員會者，達... 九十八案之多，而間直接建議物價管制之全部意見... 或爲部問題者計有六案。參政會大會會期凡旬日... ，初三日，爲報告詢問，大會日程規定之審查會... 議五次，嗣以衆議會同，應由此次大會彙集各物... 價有關之提案，整理補充，製訂爲一整備之方案，... 向政府作有力之建議。因之增加審查會又五次，而... 以日程所限，不得不夜以繼日，最後僅作刻之短促... 休息時間亦增開小組會議。卜晝下夜，廢寢忘食，... 確爲此數日中之情景。此種氣象，亦彌足珍視。至...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次大會政府提出「加強管制物價... 方案」報告書，於是中心之體系既立，配合之建議

案亦即物價管制，乃有第七次大會第十一次大會之... 內容關於管制物價之決議文。
第七次大會通過，參政院長關於加強管制物價... 方案報告之決議文如下：「參政院對於政府提出... 案，本會對於政府所提加強管制物價... 案，一經報告，奉諸公之公議，彌覺感奮。目前經濟危機... 物價狂潮，全國人心，莫不爲之焦灼。本會同人，亦咸... 認爲管制物價，穩定經濟，不僅與國計民生關係重... 大，抑且與抗戰前途影響甚鉅。參政院長於日前... 萬端之餘，手訂方案，加強管制，復極極大決心... 躬親主持，以國家民族前途之領袖，復穩定物價之... 重責，公認體國，欽敬無已。特將重要決議，對此... 報告，一致贊成擁護。」
一、本報告所列中之兩部，因果關係，抉發無遺... 。凡今日足以構成物價高漲之因素，莫不對症發藥... ，有詳密之規定。本會深信今後執行機構，必求統... 一，施行法令，必求簡便，人員必經慎選，實證必... 能證明，良法美意，自當徹底推行。
二、本報告所提方案，實施以後，容有困難，惟... 我政府人民自將一體一心共同前進。本會彌信政府... 體察實際之需要，就本方案所列各項問題輕重先... 後，亦必能隨時隨地爲必要之措置，以期適應。此... 次集會，同人深感本問題之嚴重，亦有若干提案另... 行決議，凡所欲陳，皆足與本方案配合無間，同人... 感奮之餘，更願我全國同胞，羣策羣力，一致奉行... ，以求方案之貫徹，謹以公意，爲此決議。」
第十一次大會通過關於管制物價各建議案之決... 議文，摘錄如下：「物價爲當前嚴重問題，行政院... 務院長特向本會，提出管制方案，業經全體一... 致決議，竭誠擁護，同人等對於物價之方案凡十有

六件，或作全面性之建議，或作各別重要問題之極... 討論改進，或注重生產與金融，或注重管理機構與... 人事問題，或注意制衡監察之力量，凡所敷陳，均... 有至理，復經參政院會議，盡數通過，並將建議... 各案，呈請政府分別採擇，以利管制。
今後關於物價問題，經此五輔兩案之決議，則... 中心既立，枝節問題自有迎刃而解，議事既定，一... 切措施，亦可順遂推行。其有關戰時之經濟，人民... 之生計，社會之安定，風尚之端正，對國家民族之... 福利利害，有匪可以言語形容者矣。
參政會代表民意，竭誠擁護政府之加強管制物... 價方案並另決議相輔而成之建議案，一掃兩年來錯... 綜紛紜各是其是各家經濟政策之主張，誠爲明詔大... 號，舉國同心之表見。抑且更進而與政府共負其責... ，於第十一次大會決議組織經濟動員委員會，由全... 體參政員擔任會員，以爲宣察監察之輔助，此應爲... 本屆參政會主要收穫者二也。
我國丁茲亘古未有之民族戰爭，奮鬥六年，勝... 利日近，而在後方，愈後愈難，負荷匪易。今日... 之時代使命對外爲樹立國信，使世界人士了然於中... 國抗戰之目的，認爲我革命建國之企圖，不使有任... 何疑慮，以爲我友邦盟誼之障礙，對內爲穩定經濟... ，動員人力物力以供軍事需要保障人民生活，使... 前方將士，安心無敵；後方人民，致力生產，各安... 其業。本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亦已盡其機能，以... 適應此時代之使命矣。
至若建議各案，詢問各事，自當將其續敘與... 功能，似無待於一一爲之論列者矣。（完）

參政會關於教育的建議

馬宗榮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會，國民參政會對於教育的提案，共計四十九案。分析其內容：

(一)關於高等教育的提案，共十五案；(二)關於中等教育的提案共六案；(三)關於國民教育的提案共二案；(四)關於社會教育的提案共二案；(五)關於邊疆教育的提案共六案；(六)關於華僑教育的提案一案；(七)關於教育一般的提案共十七案。各案內容可再分析為教育經費、教育待遇、圖書、訓育、學校衛生等項。由上列的統計而觀，高等教育的提案較多。這是因為高等教育上有許多急待解決的問題；而參政員中有許多大學教授，也是一個原因。其次為邊疆教育，這是因為在今日的局勢下，我國西北西南邊疆的問題，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教育問題，又為邊疆問題中最重要、最迫切的問題。

一、高等教育：關於高等教育方面重要的建議：(一)大學教育，今後應從質的方面改進。為免師資再加缺乏，設備更形匱乏，不宜再行增加大學及學院。(二)大學課程太繁，有急切調整修業的必要。民國二十七年頒布大學院系課程，各校院已得有試行的實際經驗，應請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提供意見，作修改的根據。(三)高等教育，因師資缺乏，所聘教授講師，間有未能悉符理想者，這是大學學院之質的低下原因。這種情形，尤以新設立的大學學院為然。治本之道，應發展各大學研究院所，培養師資。治標之道，應增聘院長校

長，提高優良教授底薪。(四)大學導師制施行困難，希望能從重重聘，注重學術研究，俾逐漸養成學術研究濃厚空氣與樹立高尚學者風範，則對於學生的潛移默化，自可收良豐效果。(五)圖書館為大學生生命所寄託，現在各大學圖書，本已缺乏，補充尤感困難，政府對於中外圖書的充分供應，宜急謀統籌補救的辦法。(六)查近年一般大學趨於多偏重於農、工、商、醫、等院及經濟等系，似過於重似職業性的部門，而忽視純粹研究；又查年來投放大學學生，對於師範方面，異常漠視，應請政府特別設法振轉。此外尚有梅參政員光迪等四十四人提：「國立各大學應設東方語文學系以加強東方各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之聯繫，而維世界永久和平案」；陳參政員鑑銳等四十一人提：「請政府加強培植法律人才，以備將來收復失地及割讓地後之用案」等案。

二、中等教育：關於中等教育方面重要的建議：(一)各地方中等學校，程度不齊，情形不一，考核成績，督促改進，勢不容緩，在各國立中學，務期樹立楷模，為各省市私立中學之示範。(二)中等學校設備太差，教學效能，不免因之低減，應請特別注意。(三)國民教育包括小學與民教兩部分，關於師範學校課程，應有適當的支配。(四)職業教育與實業機關合作進行，似已具有相當成效，惟農場工廠附設職業班一事，尙未能完全做到，應請設法早日實現。此外尚有張參政員炯等二十

一人提：「擴充中等以上各公立學校名額增加中等以上各私立學校補助金並加強督學案」等案。

三、國民教育：關於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建議：有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四人提：「修正通過進修教育經費以普及普及案」，大會決議：「修正通過進修教育切實施行」。中央應於三十二年度，寬籌各省市國民教育及師資訓練經費，其數應佔施行新縣制經費百分之三十。此外認為此後對於中心學校教學輔導及協助地方等任務，應聯繫學術機關，力謀改善。又國民教育的推進，各地方有屬奉陰違，徒事敷衍，勉強收效者，內容不佳往往有之，希望今後中央視察員對於偏僻之區，亦行抽查，對於各地方校數學生數之數字呈報，更希望詳加考查。

四、社會教育：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的重要建議：有馬參政員宗榮等二十八人提：「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利抗建案」，其內容包含四點：(一)請於學制系統中予以各種社會教育的地位；(二)請即制定社會教育法；(三)迅速完成各級培養社會教育師資之機關；(四)寬籌社會教育經費。

五、邊疆教育：關於邊疆教育方面的重要建議：(一)邊疆教育應以國民教育為基礎。(二)邊疆情形，各有特殊之處，施行教育，必須因地制宜，中央似不必規定一固定格式，應請先行組織考察團，或聘請熟悉邊疆情形之人士，赴各地詳加考察，妥為規劃。

六、華僑教育：關於華僑教育方面的重要建議

關於國民參政會的觀感

黃炎培
胡秋原

黃炎培先生：理想的議會工作

作者於議會生活有十五年的經驗。從清末諮議局，民初議會，到目前的參政會，凡我所參加的，都還擔任審查委員和常駐委員。自信於會務有較深切的了解。現在中央周刊主編者徵求關於國民參政會大會之觀感，我的經驗，扼要的分別寫出來：

(一) 議會同人所負的責任，當然是「言責」。「言責」的表現，一為提案，二為會場發言。關於提案，如果單憑一時的感覺，或局部的接觸，就拿來寫出議案，在議會的立場，當然也在歡迎之列。但他的觀點，容易陷於偏而不全。欲使主張完全切合事實，尚不夠。所以真要盡「言責」，必須在會期前後各地調查觀察，搜集資料，這樣的提案，才會有適合實際的貢獻。作者參與的議會，有僅規定出席費者，有規定常年俸給者。凡領受常年俸給者，在當時就其可能，分負調查觀察，似更合理。我知在會同人都有這同樣思想的。

(二) 論到會場發言，有感受發，自是負「言責」者應有的態度。但如輕率發言，或且發於一時團的意氣，足使會場增加熱鬧，但不免因此多耗時間。以我微觀察，大概初當議員不免有此一階段。年事漸多，發言漸少。(也有例外)作者客觀的評論，祇宜注意於其發言之價值，至於數量多少，非所計及。總之「應有盡有，應無盡無。」應請則講，應默則默。一例如別人已經說過了，即不必復

說。我常以為在議會中把「一舉手之勞」，來盡他的責任，他的貢獻不一定不及勤於提案或發言者。假使深切觀察整個的議場狀況，必將有味乎斯言。

(三) 真要盡議會一分子責任，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我所經驗，每會至少有幾百個提案，包括幾十部門的問題，與各地各界的實況，在很短的會期，很紛鬧的會場中，要完全的閱覽，縝密的考慮，談何容易！老實說來，祇有當某部分審查員，才於所担任部分，較有深切用心的機會。所以只有採用分工一法。我認定某一部門為主要，或副以另一部門，或認定某部門中間某一問題為主要，或副以另一問題，事前的調查觀察與研究，臨時的提案發言，或對於他人提案發言屬於我所認定者，皆予以特別注意。此人貢獻，一定切實。如果每一部門，每一問題，都有人如此特別注意，則此整個議會的貢獻，必可預決其特別健全。

前項議會分工制，不但增加個人與整個議會的貢獻，而且可以養成於國家有重要而密切貢獻的專家。到担任行政責任時，亦必與「濫竿」一戶位一者不同。而此等人在議會，對政府報告及交議案，有所建議或詢問，亦必與「浮光掠影」者不同，在政治進步上的輔助，亦必特別切要。

以上各點，都從我經驗得來，不是為某一期某一會而發。願供有志研究議會問題，與參與議會生活者的參考。

：有林參政員慶年等二十六人提：「戰後馬來亞華僑教育推進黨案」，經大會決議，認為華僑教育關係我國前途甚大，應請政府統籌辦理，竭力推行。

七、教育一般：關於教育一般的重要建議：有(一)張參政員維棟等二十二人提：「請政府補助經費，改良學校教科書之紙張印刷，以增進教學效能並保全國數十萬兒童與青年之目力案」(二)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二人提：「改善學生宿舍膳食案」(三)物價高漲，教職員薪俸收入，不能供仰事俯畜之資，往往難職他就，此項損失異常重大，甚至可危國本，應請政府迅予設法補救。(四)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學生入學費用增多，普通家長已有力不能勝之感，制服及童子軍服文具用品，自無妨礙陋規，以顧全社會負擔能力，各都市學校，尚多不能了解及此，應請通令予以指正。(完)

胡秋原先生：怎樣做得更好

許多人喜歡將參政會與英美議會相比。其實在產生方式以及職權上，大有不同。況且根據中國政治理論，將來中國實施民權的最高機關是國民大會。參政會只是戰時的一種臨時民意機關，國民大會未成立前的戰時代替機關。他的作用有二：一是贊助國民黨的抗戰建國政策，二是溝通朝野意見，並建議於政府。這樣，舉促進團結，集思廣益之功。同時，參政會之成立，表示中國對民治的一步前進。他在中國是一種民治的試驗，而其成績如何，將影響中國戰後政治之趨向甚大。

毫無疑義，參政會成立以來，對國是有很大貢獻的。不過，如果我們不自滿，則應該說，還

可以而也應該做得更好。而無論國民黨和政府，無論參政會本身，都應有這共同期許。假使如此，我想對這問題提出一點希望。

第一，要使一件事做得好，必先有一種「心理建設」。我希望政府和參政會選應以更鄭重更認真精神，發揮參政會諮詢之職責。老實說，參政會是根據政府命令召集的。參政會能否發揮其使命，當然決於政府的態度。政府應該樂於聽不價的意見乃至批評，而參政會亦應使他的話更有價值更有分量。有一種請客之說。這是人情練達之言，但不是有益的，徒爭氣，大家面紅耳赤，固無意思，然徒具虛文，縱使黨主教治，也無道理。必須政府和參政會大家都以政治家自期，都以一片公忠之心，研討論是，共濟艱危，應該做的，一致推行；可以而的，仔細研究，在這一種理解之下，不獨真正集思廣益，而且可以訓練新中國的政洽風氣與政治人才。假使要使此會不虛，一種真誠篤實的心理，是應該更加發揚的。

第二，關於聽取報告和質詢與答復的方式，應該改進。參政會開會至多十天，報告要佔一半時間。政府報告當然都有價值，但為了充分研究，方式應加改善。此次大會中晏陽初先生等對此已有原則的提議，並且一致通過，可見是大家都同感。我以為政府報告除了書面報告以外，口頭報告只應限於重大事件之方針，或書面報告之補充，而多數時間，應用於質詢和答復。質詢和答復，最好取口頭方式。說到「質詢」二字，表面上似乎有對主管長官尊嚴之意，其實是政府宣揚國策的最好機會。例如英國國會中有人問到香港問題，我想那位議員決非真正不懂英國政府的意思。同樣的，宋部長對此問題亦會答新聞記者之問。假使這一段問題移到參政會席上，豈不更為精采。即如此次參政會中，張嘉

敬部長關於調查問題之答復，就使人欣賞，所以大家反對加價，却對他節節答復鼓掌。參政會中的質詢，照例一問一答即了。其實如問者對答復，覺得不夠，應該還可再問，再答。自然，政府在必要時可以拒絕答復，但可更為巧妙一點。例如，與其說「事關國防秘密恕不答復」，不如說「我想將來必有事實答復」，或「我以為現在尚無明白答復之權」，諸如此類。這種問答，有三種好處。第一，人民與政府更互相了解。第二，主管官對其業務一定要多費心力。而第三，也並非不重要的，可以訓練大家的口才，訓練中國的文學。英國人的口才，至今還是靠茶館之擺龍門陣，此其所以有高下之分也。

第三，參政員之提案及其處理方法亦有改進必要。參政會從來提案，多半是一種條陳體裁，嚴格言之，不能說是「案」。而其決議，有所謂送請政府「參攷」「注意」之類。而參政會提案上次一百餘件，此次二百餘件，內容復甚廣泛，要想在三五天中解決，自難免不匆匆了事。這些提案中，有的頗費心力，亦有的七步成詩，但時間既短會停，也只有受同一待遇。我想第一，每次的討論，最好集中一二個重大問題，大家有充分討論時間。而關於次要提案，可于質詢時提出，或作成簡單決議送政府採擇或即辦。因此，第二，所有提案應于開會前交集，由審查會分類加以整理，性質相同者，彙集為一個提案，作成正式決議文，乃至作成法律條文，如有不同意見與辦法，亦可作成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決議，草案交大會鄭重討論，通過之後，聯會委員會即有責任，督促政府施行。因此，第三，審查委員會的責任，就非常重大了。他應該有負責整理提案作成決議的專門家。但整理不是將提案變成雜

碎，而應由根本政策歸併為系統辦法，此次經審查會將十六個物價提案併為一個議案，是第一步嘗試，不過時間太短，而又將不同意見放在一道，自然不是辦法，不過有此經驗，以後就容易改進了。

第四，參政會職權之一，是審議政府施政方案。從來的審查文似乎只是說說句空泛的話，加一點「然而」「但是」。而政府交議的，也多半是幾條文字。如此次，蔣委員長之管制物價方案，似屬創舉。我想今天政府的大政方針，是沒有問題的；但關於具體法案，如徵兵徵稅或其他有一套辦法的東西，其關係重大者，應提出參政會，然後提出贊成反對，補充修正，才有根據。否則只是一套空洞文字，可有可無，也就不無可惜之處了。

假使如此，則參政會一定更發揮其使命，更有裨益于國是。此自不說完全期望于下屆參會，但我想，凡事不進則退，總應向此目標，前進一步。而這根本，還是政府及參政同仁必先有寬廣將事之心而已。

(完)

中央周刊(零售每册五角) 新價目表

類別	訂閱辦法	半年單價	全年單價
中央	單訂一份	十三元	二十五元
周刊	集訂四十份以上	十元	十八元
與國	中周風各一份	十五元	二十八元
風周	優待學生軍人黨團員	十四元	二十六元
刊聯	聯合五人以上	十三元	二十四元
訂	聯合十五人以上	十二元	二十二元

我替不幸的人說了幾句話

陶百川

在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我提了兩個小小的建議：一是「籌募公債應特重富戶，現行辦法尚須強化案」；二是「請教育部通令中等以上學校不得任意取消戰區學生之貸金，並不得以國家貸金撥給富有子弟案」。其中第二案是「原本刊」部份學生讀者之要求而提出的，現在既有結果，似應向那部份讀者報告一下。所以本文專論第二案，不及第一案。

我在第二案中舉出這樣的理由和辦法：

「國家設置戰區學生貸金，原為爭取淪陷區青年備為國用。學校當局應本此旨意為運用，戰區學生亦應仰體國家育才養士之苦心，砥礪學行。乃查現有若干學校當局以貸金之給予或取消作為管教學生之手段，對於唯命是從之學生，雖學業操行不堪造就或雖家境富有，服用奢華，亦濫給貸金，反之，學生若偶犯過失或稍失敬於師長，輒被取消貸金之權利。由於前者，國帑虛糜，由於後者，一部份學生因家在戰區接濟中斷，貸金既被取消，學業及生活遂不能維持。兩者俱違國家設置戰區學生貸金之本旨，亟應予以糾正。茲謹提意見三點：

「(一)擬將教育部原有規定修正為「凡學期成績學業不及格及操行列入丁等者得停止貸金一學期，如下學期學業或操行成績有一項及格時，應准恢復貸金」。

「(二)學生因偶犯過失而受記過處分者，其所欠既已受記過處分，學校當局不得取消其貸金。

「(三)家在自由區仍可接濟者，不得照戰區學生予以貸金。」

這個建議案，經參政會第五審查委員會（專司教育文化提案審查事宜）審查結果，予以「保留」。保留等於否決。我自然不服。到了大會討論本案時，我就要求第五審查委員會的召集人胡庶華先生（湖南大學校長）說明「保留」的理由。於是胡參政員侃侃而談的說：「戰區學生的情形雖很可憐，但學校不是救濟機關，戰區學生貸金不是救濟費，我們應該用這筆貸金來獎進學生的學業操行，而不應作為救濟費去做慈善事業。所以成績好的學生才可以領貸金，記過的學生當然取消貸金的資格。我們要以國家的貸金去培植人才，去獎勵好學生。那些學業成績不良或記過的學生，假使也可領貸金，學校將何以獎善罰惡！而且事實上各校都沒有中途取消戰區學生貸金的事實，也沒有以貸金給予富有子弟的事實。本委員會的參政員，十分之八都在各校服務，大家都說沒有這種事實。這樣，理論上既已明確戰區學生貸金有時應准學校當局中途取消，而事實上則又沒有發生問題，所以本案遂被保留。」

胡參政員當然言之成理，但我也有我的理由。我答辯着說：「我現在雖沒有在教書，對於某一所特定學校的情形，當然沒有該校教職員熟悉，但我因在三民主義青年團擔任常務幹事，同時又在主編中央週刊，常有和學生面談和通信的機會，對於一般學校的一般情形，自問尚相當知道一些。本案提案原文中所說的情形，——例如記過被取消貸金，學業成績不及格被取消貸金，操行成績不及格被取消貸金，或以貸金給予有錢的學生——至少有百分之九的事實證明。前在徵求連署人時，我就請有最近一位大學生給我報告那些事實的一封信，本案連署人都曾看到。大約這種情形發生在大學的較少，發生在中學的較多。第五審查委員會的先生們僅僅因為他自己那一所學校沒有發生那種事實，（其實是否真的沒有，也大成問題），便說教育界根本沒有那種事實，未免太過武斷，未免太抹殺事實。」

「胡參政員代表第五審查委員會說，學業成績不及格的學生，應該取消他的貸金。這正是我們的提案所反對的一點。諸位試想：抗戰五年以來，學校困難重重。在有些學校，在有些時候，上課沒有教師，讀書沒有課本，白天要逃空襲，晚上沒有油燈，學生的成績怎樣能好！因此而不及格，其咎是否全在學生！記得戰前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分數是六十分或七十分，而現在則已正式減為三十分或四十分，這有種種實際原因，所以祇好降格以求。現在對於學業成績不及格的學生勸取取消貸金，以致他們無以為生，揆諸事理，實有未當，問諸良心，應覺不安！所以我主張學業成績不及格只許補習留級，不得取消貸金。」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偶犯校規而記過，我以爲也不得取消貸金。人誰無過，小的過失本可原諒

評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

王平陵

在一文化先鋒的創刊號上，看到張道藩先生的著者：「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要求作家們根據「六不五要」的原則，創作我們所需要的文藝，的確是最近文壇上一篇重要的論文。

讀者大概知道張道藩在以前曾經有過一本小書也叫做什麼文藝政策的。在那本小書上，我記得是說當時當局要把文藝當作純粹的政治工具來運用，所擬定的各種應付環境的策略，是極端當局盡適應合當時急不及待的需要，定出許多硬性的公式和規律，不讓作家們有思考的餘地，把題材的範圍縮小對無可再小的地步，幾乎是硬迫他們像寫口號，像標語一般，務求在最短時期內發生武器的作用，協助政府摧殘那時所不需要的一切，急於完成所需要的一切的。不過，待這些政治上的政策很快地實現了以後，而根據那些政策所擬定的「文藝政策」也就立即失却作用了。

我認為祇要是藝術性的作品，都能獲得某種宣傳的效果的，但要使發生的效果更久而持久，作家們必須憑藉豐富的學養，不違背時代思潮的主流，站住自己的崗位，盡到自己應盡的責任，基於正確的觀察，分析，自發地選取適當的題材，運用熟練的技術，表達自己合理的意識和主張。作家們可以在批評家純正的指引下，展開研究的興趣，發展寫作的動機；可是，創作的態度與精神，仍舊要給予作家們以充分的自由的。這樣，他們才不至於縮手縮腳地被捆綁在狹窄的井圈內，誤把管窺的一孔，當作宇宙的高象。這樣，他們在文藝工作上所能盡到的責任——即在作品中所發生的宣傳效果，也許能更深入而持久。如果代作家們擬定了許多死板

的公式，限制他們的想像力，思索力，使不能跳出指定的範圍，當然，那些技巧熟練的作家，也能奉命執筆的。也能使寫出的東西，像是文藝而發生一點臨時的微效的。不過，為了宣傳某種政策而寫出的文藝，常是政策附庸，政策的配合，至多是在政策的推動上能發生宣傳作用的一個因素；對於文藝本身，殊無絲毫的補益。我們並不是藝術至上主義者，但我們反對目光短淺，忽略遠圖，僅僅追逐近功，維持現狀的下策。因此，我們希望有一個遠大的方針，使文藝可以遵循着這方針，研究，學習，創作，一面發揚新中國的文運，一面使文藝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也能比較普遍，深入，悠久；不至於僅為了一個臨時的政策而效力，實現了一時的近功，忽略了百年的遠圖。

現在作者說明了文藝的作用，是美化政治意識，使之變成再現於作品中的同情，領導和推進實際的行動。基於這意義，就把此刻「抗建」的最高準繩——三民主義，提示了四個要點：

(一) 三民主義是為全民爭生存的；我們的文藝，要為全民的生存而效力。

(二) 我們要從現實的實踐中，尋覓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 我們必須發揚仁愛的精神，增進服務的道德觀念，盡量排除奪取的意圖。

(四) 三民主義祇有國族至上，要求民族的獨立與自由，進而輔持一切弱小民族，共濟於世界大同之治。

作者準對着上述的四要點，在文藝上比較具體地提出「六不五要」的創作原則：

，即使不予原諒而記以大過，但飯要給他吃飽。於是貸金就失其取銷的理由，因為那學生都是家在戰區，不獨音訊阻絕，不獨廢舍為墟，甚至家長的生死都在不可知之數。(有的且已死亡)，學校取消他的貸金，便是打破他的飯碗，便是不許他生活，不許他求學。強盜在監獄，尚須給以一頓飽餐，他的囚糧，在執行死刑之前，尚須給以一頓飽餐，今對十餘歲的中學生或二十餘歲的大學生，乃因其偶犯過失而取消其賴以生活的貸金，請問怎樣說得過去！方才胡適政說，學校不是救濟機關，但學校無論如何總不是看守所或監獄，學校當局無論如何不致以牢頭君子之待遇強盜犯者待學生，然則怎樣因學生偶犯過失而取消其賴以生活的貸金呢！(下略)

在胡適言之後，繼起發言的，有周炳琳，李中襄，劉燕靜，黃宇人，褚輔成，馬毅，王雲五諸政要，場面相當熱鬧。辯論結束後，主席以李中襄員中襄的動議——「本案送請政府查閱辦理」——付表決，多數通過。於是第五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決定，遂被推翻。(完)

「六不」是：不專寫社會的黑暗，不挑撥階級的仇恨，不帶悲觀的色彩，不表現淡薄的情調，不寫無意義的作品，不表現不真實的意圖。

「五要」是：要創造我們的民族文藝，要為最痛苦的平民而寫作，要為民族的立場而寫作，要從理智與產生作品，要用現有的形式。

我們輪廓地介紹了作者對文藝的認識，及其所揭發的要點，原則和主張，覺得都有其永久的正確性。決不是僅為了應付現階段的事象，所規定的臨時適用的政策。雖然作家們也不免有相當的制限，但這制限決不是死板的公式，在性質上具有充分的寬度與自由，作家們如果以國族的利益為前提，都是樂於遵從的。作家們誠懇根據着上述的各點，表現在文藝的創作中，就是為了「抗建」的最高準繩——三民主義的實行，為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工作，就是為了全民的幸福而效力。所以，作家們

省黨務機構的改進

劉鍾明

本黨總章規定一省黨務之高級機關為全省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省執行委員會。但通常稱為「省黨部」者，實包括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其組織之演進情形，約如下述。

(一) 省執行委員會

依總章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為：「(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所謂「黨務機關的各部」，依總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自民國十七年起，其改革大致可分為五期。

清黨以前，黨務較發達之省，設有組織、宣傳、青年、農工、婦女等部。十七年二屆四中全會以後，根據四中全會的「整理黨務決議案」，中央訂定了一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指導委員會代行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省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內部組織分為：(一)秘書處：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之，下設秘書一人，及文書事務兩科。常委三人之分工，大致係一任會務，一核文稿，一管財務。(二)組織部：設部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主任，下設秘書一人，分三科辦事，秘書兼總務科主任。(三)宣傳部：同上。(四)調

練部：同上。(五)民衆訓練委員會：由各部長及互推之委員二人組織之，並推常務委員一人，下設秘書及三科。其後各省黨部之名稱，或已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或為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內部之組織均相同。這是第一期。

民國二十年，中央鑒於省黨部之各部分立，對外均可直接行文，易滋糾紛，經另頒新制，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其要點為取消省黨部之部處會組織，改為書記長制，設書記長一人，其下分科辦事，設組織、宣傳、訓練、民訓四科，科設科主任，(後改稱科長)，受書記長之指導。總務事項為文書事務兩股，各設總幹事，直隸于書記長，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二次，並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中央並以各省情形不一，故明令各省應於執行委員會改組成立時再行依新制變更組織，其可提前改制者，由中央分別核定。此項改革可使指揮統一，力量集中，工作上效率較為提高。這是第二期。

民國廿三年以後，各省黨部又先後改為特派員制，中央委員之派往各省主持黨務者，稱為特派委員，非中委者稱為特派員。省黨部委員除原係選舉者外，改為設計委員，只准議研究黨務之進行，不負責實際責任。黨部事務，由特派員綜理一切，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書記長之下，分科仍舊(亦間有特派員為委員制，推三人為常務特派員者)。由是權力更為集中。這是第三期。

惟有循着這些宏遠的法則，努力於文藝的創作，我們整個的文運，能在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創造與實現中，求得光輝的發揚，開放燦然大燭的中國文藝復興的花朵。」

作者深深體驗到三民主義的博大與精深，同時也覺得三民主義的實行，急於需要全民的俯從，全民的奮鬥與努力，決不是少數人所堪擔當，因此，他所提出的創作法則，並不是死板的公式，更沒有劃出一條窄狹的界線，阻止作家們創作的自由，封閉作家的想像力與思慮力，他在標題上，雖叫作「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實際，決不是為了應付環境的需要所規定的要維持現狀的政策，而是為了發揚中國的文藝所必須遵循的根本法則。作者既沒有狃於「急功近利」的短見，製出一種臨時性的方案，自然就決不會純粹抱着「利用文藝」的，文藝完全作為實現某種政策的工具，而無視了文藝本身的存在。因為，謀國者如果不同時注意到文化的培植與滋長，而祇存着一種如何利用的念頭，自毀了文化，也就使政策的推行，發生極大的阻礙。

大凡，無論什麼「天公地道」的行動，假使冠之以「政策」的字面，常能使人們把「手段」，策略，……等等虛偽欺詐的名詞，發生緊密的聯系。中國就因為有些人不公道，不持平，表面和和氣氣，打躬作揖，骨子裏笑裏藏刀，處處玩手段，事事講策略，把中國一切的一切，攪得一團糟。時至今日，不止是我，恐怕廣大的讀者們看到「政策」這字面，都會感覺頭痛。現在，作者既是站在主義和國家民族的立場，提出文藝的建設性和永久性的法則，並不是為了應付眼前，維持現狀的「政策」，那麼，在標題上取消「政策」的字面，乾脆發出一個洪亮的號召：「我們所需要的文藝！」實在尤為允當而適切。(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廿七年五屆四中全會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廿七年五月中央頒行「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於是省黨部一律改為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中央並于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或另派中央委員專任主任委員。書記長由中央委派，或係委員兼任或係兼任。內都組織仍係分科辦事，大致分爲總務組、宣傳社會等四科。工作人員一律由主任委員委派，主任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有交議之權，如獲議後仍有異議，得由主任委員決定。「省黨部實行分區督導制，執行委員會日期規定爲每月一次。這是第四期。

卅一年五月，中央復將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修正，此項修正，是爲第五期。新制在根本精神上與前此不同者，約有三點：

(一) 限制主任委員之職權 主任委員之職權，依五屆四中全會決議之精神，實具有領頭之意味，其權力甚大，主任委員對省黨部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內部不免發生摩擦，實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故新制中改爲「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議權

之權，如獲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維持原議時，主任委員應即執行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二) 加重委員之責任 舊制僅規定：「委員除出席會議整理會務外須分期分區輪流赴各縣督察黨務指導工作。」新制則委員中應有兩人兼任議長，委員會日期改爲每兩星期一次。又在「省黨部委員會辦事通則」中，規定委員之職責爲下列六項：一、出席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並擔任會議所推定之工作；二、政治問題之研究；三、擔任督導及視察工作；四、根據督導或視察結果，對轄區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委員任免之提議；五、主任委員交辦事項；六、其他有關本省黨務之設計。

(三) 擴大內部組織 舊制：「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新制：「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省黨部設秘書一人，科長若干人，皆爲舊制所無。舊制的分科辦事尚係「得」而非「應」，新制之規定則爲硬性的規定。但是新制省黨部會須各依實際情形，另擬「組織規程」呈中央核定，故設科有伸縮性；如黨務不甚發達之省，設科可少，工作人員亦可不增。就目前而言，似最多以七科爲限，此外，省黨委會尚有人事會計兩個獨立機構。故省黨部之組織，已較舊制擴大。

(下接第十六版)

新聞背後的新聞

中國軍隊在印度

(登錄摘譯自十月十日印度 The Statesman 日報)

在印度東部的某一個地方，有一所中國軍營，中國士兵在美國軍官的訓練之下，積極的準備着向緬甸反攻，並且準備打回老家。

他們使用的都是美國製造的最新式武器，其中如七五榴彈砲，是美國兵工廠精心研究十五年以後的出品。中國軍隊是全世界除美國人以外最先使用這種武器的軍隊，他們對於這種武器的興趣濃郁，並且已經善於使用。

訓練中國軍隊的場所是在印度的深山叢林裏，佔有地面數百英畝。在那裏，中國軍隊演習使用大砲和輕武器，七五榴彈砲都是由中國軍士用汽車駛往山林裏，這些駕駛兵都是由美國駕駛專家訓練出來的。

美國軍官麥加勃 (Frederick McCabe) 上校擔任步兵訓練，史林尼 (G. W. Shiner) 上校擔任砲兵訓練。他們告訴記者：中國士兵都是青年有爲，都在中國和緬甸戰場有過作戰經驗。

在訓練當中唯一的困難便是美國的武器有的太大，對於一部份中國士兵不大適合。譬如有一個年紀較小的中國兵，在使用步槍時，要在手指上繫一根繩子，才能撥動扳機；要比較高大的士兵才能夠爬得上美國汽車。

中國兵七月初到印受訓時，有一部份服裝不齊

五版新書

戰時柏林日記

中周叢書第二種

美國威廉·希來著
定價每冊十元
黨員團員學生軍人
照價七折優待

論英雄和英雄主義

何友恪

提起英雄，很容易使人想到那些「身長八尺」
「虎背熊腰」「鬚臉梅肉」的彪形大漢子，因為我
們的觀念裏往往進入了庸俗的見解。根據這個庸俗
的見解，英雄是和「大塊頭」「大塊頭」分不開的。
由于多少年來兵慌馬亂的內戰，造成了人們對於這
些人物的強烈憎恨。這些人物既然被誤解為英雄，
因而，人們對英雄不是一概鬼神而視之，便是一深
惡痛絕，更進一步似乎要「得之而甘心」了。

這種心理的存在直接影響於行動，因而摧殘英
雄，打倒英雄，更進而鼓吹庸俗，提倡平凡。

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大塊頭不一定是英雄，正
如英雄不一定是大塊頭一樣。「不可以貌取人」，
是一個最好的註脚。那麼，究竟什麼樣的人物才配
稱為英雄呢？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還願意提到
一點，就是：成敗不可論英雄。因為誰能一番轟轟
烈烈事業的，固然是英雄，同時「鏗而不舍」「輪
窮盡瘁」的，也是英雄。張蒼班超讀書可稱為英雄
，更何況成功也不失為英雄。成功的是英雄，成
敗的也是英雄。關雲長岳飛諸葛武侯荆軻李季成
功會成功呢？我們却可以尊稱之為英雄。
因此，我以為能夠犧牲小我為大眾謀福利的都
是英雄。不管他們的動機是否崇高，不管他們的成
功如何，更不管他們的相貌如何，只要他們的努力
方向是以大眾為前提的，都可稱為英雄，所以英雄
是人人可為，並沒有什麼了不得，同時，人人也都
應立志為英雄，才是良好的國民。

英雄是時代的產物，英雄主義是時代精神的結
合。一個社會如果沒有黑暗，一個時代如果沒有逆
流，一種組織如果沒有缺憾，那麼，世界上將永遠
沒有英雄。在大動亂時代中，在生死鬥爭的場合裏
，國家的生存發生危機，大眾的幸與不幸遭受攸關，這
時候，英雄才應運而生。因為時代不會停留在一個
階段，也就不會沒有反動力量，克服這反動力量的
要仰仗英雄，因此，英雄主義是永遠合理的。

有好多反對英雄主義的常常認為英雄主義就是
個人主義，因為英雄常常拿人家的血和自己的勳章
，蓋上輝煌的光彩，拿人家肉白骨替自己建成一座紀
功碑，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這種觀念是錯
誤的。因為成功需要犧牲一個英雄，因為他的事業
的必要，縱使犧牲了若干人，（這些犧牲往往就這
他自己也包括在內），但這若干人並非為英雄個人
而犧牲，而是為了大眾幸福而犧牲。萬骨之枯何嘗
是為了一將？實際上是為了大多數人的生存。而且
，那些犧牲者又何嘗不是英雄呢？為大眾為民族團
家而死，又何嘗不是這些犧牲者自己的責任呢？
在這種庸俗思想的支配之下，我們的英雄受到
了責難和鄙夷，因而人人怕為英雄，逃避英雄行為
。我們落伍，我們衰老。在我們大翻身之日，我
們必須掃除這種有礙的思想。我們要高呼：培植英
雄，製造英雄！提倡英雄主義！建立英雄崇拜！

因為他們離開緬甸的時候，損失了一部份服裝，
沿途無法補充。有一支隊伍在從緬甸撤退途中遇到
雨季，他們在師長廖將軍的領導之下，受盡千辛萬
苦，沿路食用美國飛機擲下的食品，才達到印度。
他們到達印度之後，立刻重受訓練。

中國兵營裏有一所軍醫院，可容病人六百，但
有時住有病人一千餘，其中一部份是印度人，有的
患瘧疾，有的患肺病，有的營養不良。醫院的主持
人是華倫白（O. B. Whitehouse）少校，院中有十三
個緬甸護士，她們都是跟着史迪威將軍從緬甸撤退
的。一位醫生說，中國士兵的身體都強壯異常，吃
苦是不在乎的。

中國軍隊六月初開始從緬甸到達印度。他們在
史迪威將軍的命令之下，從緬甸西北部欽德文河上
游的山地，渡過叢山峻嶺，翻山越水，才到緬印邊
境，接受英印政府和軍隊的優待。他們無時無刻不
在積極的準備繳入趕出緬甸，趕出中國。

學生服役辦法要點

據兵役部陳部長內中六日對記者謂：為使國民
義務平均普及，國家素質改良，軍人地位提高起見
，凡學生年滿十八歲者即應服兵役，以增強國力。
并已規定自三十二年一月起，一律抽籤，按序徵召
，依其程度，服服役。至徵集方法，則學生之徵
集，以就本籍行之為原則，如其家長長期移住他籍
者，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學生中籤後，除高小或初
中者不能服役外，如係高中，專門學校，或大學距
畢業時期不滿一年者，經准其延遲畢業後再行入伍
。關於學生服役時間，規定為徵集期滿二年者，准
予歸休復學，其已取得預備軍士資格者，得減為一

河畔草

王健民

一、交代的話

從今年五月到八月間，整整的一百天中間，我有一度的長途旅行。從重慶到蘭州，轉西安，洛陽，河南的鄭州，安徽邊境的臨泉，又折回蕪湖，過南陽，到湖北的荊河口，折歸而回重慶。連四川在內，共經過了六個省份。所走的地方大半在黃河「一河一畔」。隨時有簡單的筆記，把他略加整理，門湊成篇，不能算文章，只說算「草」稿，因此以「河畔草」名篇。

在物價高漲，交通困難的今日，我居然能在一百天之內來一個萬里長征，雖然談不上驕傲，倒也難得。朋友們於久別重逢之頃，往往要我談談旅行所見。我不能對每一個人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所以把他寫出來給大家瀏覽。另一方面，也可以給不會到西北一帶的青年讀者一些零星的印象。

似乎還有一句話應該聲明：這裏所談的都是些零碎的見聞和感想。關於軍政大事，我一無所知，所以也無從談起。

二、雲天霧地

出發的這一天天氣不大好，坐上飛機，還能看見山河大地各種美麗而不規則的圖案畫。飛行了一小時之後，飛機沒入白雲之中。這時的雲，既不像我們平日在地面望見天上的雲朵，也不像在高山上所過着的雲氣，他是無面無體無點無線白茫

茫的東西，把灰色的飛機包裹着。飛機是震盪着，但不能覺得他在前進。這種情況，比夜間盲目飛行似乎沒有甚麼區別。一直經過兩小時，才有時從雲縫中望見地面。這時地上的圖案，簡單而沈悶，不像在川境的複雜而美麗。所見的全是土堆，大的，小的，這完全是北方景色。再過一小時，望見曲折的河流和一大塊呈現綠色的地方，我知道已經到蘭州上空了。

不多不少，恰恰飛了四個小時。飛機太壞，據說，還是一九一四年德國的轟炸機改裝的。我開得差一點要嘔吐，幸得在那一刹那，在蘭州機場多了

三、蘭州一瞥

一到蘭州，他所給我的印象是滿目塵土。城牆大半是土築的，房子也大半是土築的。中間或有些磚瓦，也必定蒙上一層灰塵。市政剛剛開始，已成廢的馬路，仍然有一層灰塵，腳踏上去，不要走多少路，黑皮鞋變成了灰色；舊的街道小巷，那更不用說了。市區的樹少得幾乎看不見。一陣風來，沙土會撲迷了你的眼睛。在若干年前，據說，天一下雨，各機關就放假，因為灰的街道變成了泥的街道，泥痕很深，可以沒腿，車子也不容易或者不願意拉，所以沒有法子上辦公廳。這種風氣早已革除，而現在已經有幾條下雨還可走的大馬路。

(未完)

年又六個月，取後備役候補軍官資格者，得減為一年，戰時擬不予延長。為獎勵勳資起見，擬將師範生之服役期間減為一年。學生經徵集後，擬依其程度及志願，分別派往軍官隊，陸軍軍校，練習隊，學兵隊，模範隊，機械化部隊，憲兵團，炮工兵，通信兵等部隊，或服軍隊政治，經理，交通，軍醫等工作云。(參看本刊封面啓事)

賽珍珠為我訴不平

美國名作家賽珍珠女士近在紐約時報撰文為中國抱不平，其言可聽，其情可感。亟錄四節於下：

「我們第一個最大的幫手是和我們站在一條戰線上的中國，因為我們在和日本作戰。我們應該儘量幫助我們的與國中國，因為有他們和我們在一起作戰，就可以消滅危險的人種分歧。我們有沒有儘量幫助中國呢？沒有，我們的確沒有。只要隨便舉幾件事實就知道了。

「美國人應該記着他們會把軍用品運給日本，我們應記得我們會讓拒絕中國人在美登陸，拒絕其入美國籍——雖然現在也許是我們修改法律的大好良機。我們非特拒絕中國人的法律，而且中國人還不得在美國找尋職業，除特許者例外，而特許却又久久不易得到的。

「而且我們的英國同盟也不知道善用中國的助力。我只要提起兩件對緬甸戰事發生嚴重影響的事實，就可看出來。中國士兵雲集在中國邊境，給予赴緬甸作戰，而英國却不准他們越界，一直到仰光陷落，英國顯然不能獨立作戰時，才許中國人參戰。還有在史迪威將軍被任命為在緬華軍首領時，英國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五版小序」 陶百川

本書出版後，辱承好多同志同文惠賜指教和批評；其中最可感奮的，是陳布雷先生的鼓勵，而批評最認真的是潘梓年先生在新華日報和羣衆週刊的兩篇長文。

布雷先生在給我的信中說：「承惠新著，於深夜十二時工作完畢後，急於展讀，愛不釋手，至二時廿分讀完。簡潔明快，令人心折無已。……第十章，足下自承爲「罪言」，差剛以爲完全是仁者之言，全部同意。……行文中尚有稿在否？請再賜一本以便呈 鑒。越核閱何如？」布雷先生對後輩的獎掖，真純感奮，但以本書而論，實在愧不敢當。

梓年先生的兩篇長評，我讀了獲益頗多，在四版以前，第四章第四節的標題一直是「民權主義是無政府主義的實行」，這次改爲「民權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就是由於接受梓年先生注意的意見。（但是內容並沒有改動，因爲那一節的內容本來沒有強調民權主義是無政府主義的「實行」那一點。）但是梓年先生文中的其他各點，我多不能接受；其中有關理論的辨駁，我在本書新增的第十一章中特加剖析，藉當答辯。

陶希聖成舍我兩先生曾對本書提出好多寶貴的意見，我已在增訂版中儘可能的接受改正。增訂版並在第七章後增加一節「抗戰以來」。若誤辨的字也已改正過來。

陶百川，民國卅一年五月二十日於陪都

（二）監察委員會

（下接中區而）

依憲章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省監察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行使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職權；（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依法舉行全省代表大會之省，現有監察委員會的組織，監察委員名額爲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現各省有監察委員會之設者甚少，故廿七年七月中央頒行之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省監察委員會如未設置時，第三條甲丁兩項之職權由省執行委員會代行，乙丙兩項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執行」。其後，中央爲加強各省黨部之監察工作，決定指定省執委會委員一人爲監察委員，成立監察室。卅一年三月中央並訂定「省監察委員會工作辦法」，各省成立辦事處，處設專任秘書一人，並酌設專任或副用職員一至三人，分任各項工作。（完）

我郵

- （一）彭明穎金君：承介紹王則五君訂閱本刊，甚感。請將寄刊地址示知，以便照辦。
 - （二）資中維南中學某君：來款三元已照收，請賜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再補寄四元，以便寄發刊物。
 - （三）周貴基君：請即示知地址，以便寄奉本刊。
- 中央週刊社發行科啓

立刻把一位英軍軍官進昇得比史氏高的地位。我并不是說我完全明瞭當時軍事情勢，可是我知道這對於盟軍方面的影響很壞。同盟國在馬來亞和緬甸撤退時，如何對待中國人的問題，將來自有一定論。我們這裏可以說，在太平洋戰爭中，我們實在沒有善爲運用中國的助力。

「要充分利用中國的力量，第一步就要肅清我們對這種種事實的漠視。只有使中國人和我們並肩作戰，才可以擊破日本人所唱英美不與有色人種合作的宣傳。我們應給予中國種種便利。它現在對我們的置要性遠超過它來日的貿易和金錢。在將來或許是阻止東方向西方作戰的唯一國家。可是中國需要我們對它保證：在白人心目中，人種是完全平等的。而且還需要很快的給它這種保證。」

武漢小孩的價格

據武漢來人云：武漢目前物價極高，有錢的人，只除了僱傭官員以外，能買到次等的米都感到非常難得了。窮人們爲了節省，或者完全不用鹽和油，每日吃一種用冷水調製的麵糊，人們的身體一個個發瘦，最後終於死亡。武漢街市每天至少可以發現二十個死屍。

最令人難忍的事情，是男女小孩被窮苦的父母送去日寇的「典當」，去典押，通常每一個小孩可得二三百元的代價，這些小孩即被運去日本，算成日本的子民了。